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其他四位中國內地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超過6,400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約350條巴士路線，以及超過5,500部計程車。透過不斷改善服務，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容量由2017年的5.931億人次增加2.4%至2018年的6.075億人次。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內地另外四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38%。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於2013年4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18年12月31日，北汽九龍經營超過3,600部計程車及聘用4,500名員工。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服務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商機。於2018年12月31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超過1,100部車輛。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的匯報規定，闡述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本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交易

如本年報第220及2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述，集團與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6年11月2日訂立若干保險安排，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i)一份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時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ii)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公司保償保險，時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統稱為「**2017/18保險安排**」）。集團於2017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一份保單，據此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向新鴻基地產保險投購醫療及牙醫保險（「**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集團亦於2018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生效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9/20保險安排**」）。在2017/18保險安排、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及2019/20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6年11月2日、2017年11月1日及2018年11月1日所分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

按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7/18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估計的業務需求，包括對車輛、員工及固定資產的估計需求，以及2017/18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為港幣68,912,000元（2017年為港幣69,163,000元）。

按2017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22,944,545元及港幣22,944,545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集團員工於該期間的估計醫療及牙醫需求、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及就提供予集團之類似醫療與牙醫保險的另一保險公司的過往交易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為港幣21,206,000元。

按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集團根據2019/20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90,000,000元及港幣93,00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交易金額、本集團的估計營運需要，包括估計車輛數目、僱員及固定資產的需求，以及2019/20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

集團已用及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2017/18年保險安排、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及2019/20年保險安排下的已付及應付的保費。2017/18年保險安排、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及2019/20年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b)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及鷹凱有限公司（「鷹凱」）

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如本年報第220及2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述，陽光巴士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鷹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據此陽光巴士及鷹凱同意於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4日期間提供及經營多項穿梭巴士服務。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服務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收費率收取，每部巴士每小時收取港幣232元至港幣540元不等，而某些穿梭巴士合約會收取每月保證費用港幣125,000元，在釐定收費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所要求提供的巴士數量和型號、所要求的服務日數和時數、相關成本及預期的載客量和路線，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收費率作為價格指標，即在市場中，相似巴士營運收取的服務費。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8年6月29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按2018年6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及鷹凱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應收上限金額估計分別不會超過港幣8,524,535元及港幣905,771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i)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收費率；及(ii)預期的服務需求釐定。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及鷹凱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為港幣8,379,000元。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c)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建築合約

如本年報第220及2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述，於2018年12月20日，KTRE（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怡輝建築有限公司（「怡輝」）（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約，據此KTRE及TRL委聘怡輝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進行及完成項目工程。KTRE及TRL應向怡輝平均支付合約總額港幣4,436,056,954.36元（即分別港幣2,218,028,477.18元），惟根據建築合約的估算予以調整。建築合約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匯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分別披露於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1月15日之本公司的公佈及通函內，該交易已於2019年2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確認：

1. 上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新鴻基地產保險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根據2017/18保險安排及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並無超越2016年11月2日及2017年11月1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的港幣80,000,000元及港幣22,944,545元的上限金額；及
3.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及鷹凱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用（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並無超越於2018年6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8,524,535元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